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文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18號），因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陳志文、陳駿逸(由本院另為判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浩」、暱稱「文馨」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志文及陳駿逸向郭勝維(由本院另為判決)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取得郭勝維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作為收取不法贓款使用，郭勝維乃於民國111年5月初，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給陳志文及陳駿逸，由陳駿逸完成網路銀行之設定，並自111年5月初至111年7月間，由陳駿逸及陳志文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贓款。

二、俟夏振軒於111年5月15日在網路CHEERS交友軟體，認識一名暱稱「文馨」之女子，之後雙方便透過視訊聊天，並於111年5月18日22時39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000號住處，以LINE視訊互傳自慰畫面，視訊時間為4分56秒，對方於視訊過程側錄此自慰影片，並隨即於同日23時1分

01 許，將此自慰影片傳給夏振軒，並對夏振軒說：「夏振軒你
02 看看你打飛機舔逼的視頻，是你自己處理呢，還是我找你通
03 訊錄的親戚朋友幫你處理、馬上給你老母打電話、我幹你娘
04 一定會讓你這輩子都抬不起來做人讓你家人跟你一起丟人」
05 等恐嚇言語，並要求夏振軒匯3萬元至本案帳戶，致夏振軒
06 心生畏懼又無力支付款項，遂檢具資料報警，未將款項匯入
07 本案帳戶而未遂。

08 三、案經夏振軒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本案被告陳志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3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
14 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5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
16 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
17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
18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9 明。

20 貳、被告陳志文上開坦承之事項，有共同被告郭勝維、陳駿逸之
21 證述可證，且有被害人之證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22 管理部111年6月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92375號函暨檢
23 送郭勝維開戶資料、對帳單、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被害人與
24 暱稱「文馨」之對話紀錄、提領影像擷取照片、國泰世華商
25 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
26 106178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31
27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31829號函、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
28 司112年8月24日金訊營字第1120002798號函（檢附國泰世華
29 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可佐，此部分之
30 事實足可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志文所為犯行，堪予
3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06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07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8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09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10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1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2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3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4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5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16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7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8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19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20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1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2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24 於同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第6
25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6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件
04 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
05 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6 告刑仍受刑法第346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7 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08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09 比較適用之範圍。

10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
11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12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
13 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5 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
1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
18 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
19 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0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
21 並無犯罪所得，且被告陳志文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及偵查中
22 均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
24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
25 定（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6 項前段（裁判時法）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
27 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
28 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
29 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中間
30 法、裁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陳志文，本件應適用行為
31 時之法律。

- 01 二、按刑法上財產犯罪之既未遂，係以財產已否入行為人實力支
02 配下區別。查被害人於受「文馨」實施恐嚇行為並要求匯
03 款，然因無力支付而並未匯款，自屬恐嚇取財未遂；又本案
04 帳戶已經提供作為被害人匯款使用，然因被害人無力支付款
05 項，致實際上未能達到掩飾、隱匿此部分恐嚇取財犯罪所得
06 之去向、所在之結果，尚屬洗錢未遂，起訴書記載不涉及洗
07 錢罪尚有違誤。核被告陳志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
08 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
09 1項之洗錢未遂罪。
- 10 三、至起訴書固記載本件不涉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1 犯行，然此部分尚有違誤已如前述，且於本院先前審理時公
12 訴人當庭加以補充，核與已經起訴且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
13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
14 審理時已告知被告陳志文可能涉犯該罪，被告陳志文之防禦
15 權已獲保障，本院自當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16 四、被告陳志文雖未親自實施以對被害人為恐嚇並命其交付金錢
17 等行為，惟其配合其他成員，分擔取得、掌控及確認本案帳
18 戶資料等工作，此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堪認被告
19 陳志文與被告陳駿逸、「阿浩」、「文馨」等其他成員相互
20 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是
21 以，其對於全部犯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即就本件犯行，
22 被告陳志文與共同被告陳駿逸、「阿浩」、「文馨」等其他
23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4 五、被告陳志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
2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26 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斷。
- 27 六、刑之減輕：
- 28 (一)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自白洗錢犯罪，應
29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 30 (二)本件被告陳志文及其他共犯已經著手洗錢之犯行，然尚未能
31 達到掩飾、隱匿此部分恐嚇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

01 果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被告陳志文有上開二項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
03 減之。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志文正值壯年，卻不
05 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本件
06 犯罪，並分擔取得、掌控及確認本案帳戶資料等工作，造成
07 被害人心生畏懼、並且可能導致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
08 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
09 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幸而本件尚未造成財產
10 損失，參酌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陳志文參與犯罪之
11 分工方式、自陳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113年度
12 易緝字第21號卷第76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

15 肆、沒收部分：

16 本件被害人尚未交付款項，而無洗錢標的，且依據卷內證據
17 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陳志文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8 本件經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魏 巧 雯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